

，俾以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09)

楊委員就建請消防單位應提升自我防災與緊急應變機制能力與知識，熟悉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及緊急應變卡 (HAZMAT) 作業流程，並廣為宣導周遭民眾知曉，俾以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損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消防署針對各級消防機關因應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已訂定「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作業計畫」，要求各級消防機關對於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辦理各項整備工作，包括：

- (一) 檢討修正各項化災搶救標準作業程序。
- (二) 督導化災搶救查詢相關資訊：要求各大 (分) 隊及勤指中心同仁知悉危害性化學品災害受理報案，並熟悉查詢相關資訊 (包含全球調和制度【GHS】查詢及操作)。
- (三) 化災處理隊 (編組) 整備：建置化災處理隊、設置據點，要求每月於分隊至少排定 1 場平時教育訓練；每半年至少辦理 1 場次災害現場搶救標準作業程序 H.A.Z.M.A.T. 訓練，藉以熟悉化災搶救與緊急應變機制能力。
- (四) 災害搶救車輛、裝備器材整備：化災搶救裝備器材造冊建檔，並建置數據統計資料。
- (五) 區域風險因子評估：依災害類別、地區特性、搶救人力配置等，建構風險等級，劃分轄區化災處理隊搶救責任區塊及分析區塊內消防搶救能量。
- (六) 災害搶救訓練整備：建置全隊歷年參加化災搶救訓練統計及個人化災搶救訓練資料庫，每年至少針對受過本部消防署化災搶救訓練之消防人員辦理 1 場化災搶救複訓。
- (七) 災害搶救演習整備：每半年至少與轄內列管場所共同辦理 1 次救災組合訓練、火災搶救演練，並與列管場所建立及保持密切防救災聯繫、溝通管道。另每年結合或配合其他應變單位 (如環保單位、衛生單位、警察單位、管線單位、交通單位、工業區主管單位及國軍等) 共同辦理化災搶救演習至少 1 場，除強化橫向單位配合外，也可達到教育民眾及宣導之效。

二、本部消防署針對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持續辦理消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並頒訂「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物質災害搶救指導原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定有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作業事項)、「消防人員戰技手冊」(針對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裝備器材訂有專章，其中列有各搶救裝備器材之使用操作及安全注意事項等)，作為消防人員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之依循，以加強化災搶救與緊急應變機制能力。

三、後續將持續要求所屬每半年定期辦理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並將成果函報本部消防署，另規劃辦理化學進階班及指揮官班，加強消防人員化學災害搶救技能。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楊前委員瓊瓔就日租套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08)

楊委員就日租套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日租套房涉及違法經營旅館業務，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住宿安全，並為維護合法旅館業的權益及合理商序，本部觀光局採取以下行政作為：

(一)法制部分，觀光局除研議修改旅宿相關法規，加強規範刊登旅宿廣告外，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業已公布修正發展觀光條例，將日租套房之經營型態納入旅館業管理，讓縣市政府可更明確依法行政。

(二)要求各縣市政府就轄內日租套房應確實造冊列管並依法查處。如查獲經營事實，除依發展觀光條例予以裁罰外，應轉知各相關單位各依權責裁處，以加強查處成效。

另如其所在區位容許經營旅館，則請縣市政府積極輔導其申請為合法旅館。

(三)督促地方政府主動上網查察日租套房相關資訊，並依法查處，觀光局亦不定期派員清查不同網站內容，函送日租套房予各該縣市政府查處。

(四)為強化地方政府對日租套房相關法規之熟悉及查處技巧，分別自 99 年起每年辦理日租套房查處講習；此外，亦通函各縣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加強稽查取締「日租套房」非法經營旅館業務。

(五)民眾宣導及合法資訊提供：

1. 製作宣導短片：完成「日租套房問題多」—火災篇及小偷篇、「新孟母三遷」、「反日租崩壞篇」、「赴約」及「007 詹姆士胖的空降危機」等宣導影片，於平面媒體宣傳及電子媒體播放，呼籲民眾於旅遊度假時選擇合法旅宿。

2. 協調網路媒體：請奇摩、旅遊網站、訂房網站等網路平台公司，協助勿登載未合法旅館（含日租套房）及民宿之網路廣告宣傳，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提供查詢合法旅宿之平台：已完成建立「臺灣旅宿網」作為在臺旅遊查詢住宿的入口網站，並已完成英、日語版網頁。

4. 透過各種媒介擴大反日租效果：於 102 年委託製作「反擊日租套房及宣傳住宿合法旅宿」案，透過各種管道，宣導民眾選擇合法旅宿住宿。103 年委外辦理「反擊日租暨宣傳臺灣旅宿」擴大反日租宣傳，觀光局結合地方政府的力量聯合進行查緝，匯集全民檢舉的日租套房照片和相關資訊，交地方政府查處，並鎖定校園學生、背包客、年輕族群，找來深受年輕人喜愛的網路紅人阿喜為代言人帶頭反日租。104 年續辦理「反擊日租套房暨宣傳合法旅宿」及「反日租微電影拍製宣傳」，持續宣導日租套房之潛在危險。

(六)截至 104 年 6 月底為止，各縣市日租套房之裁罰計 865 件及罰鍰共計約新臺幣 1 億元。

二、未來工作重點：

(一)持續督促各縣市政府加強查緝非法旅宿（包含日租套房）。

- (二)協請相關權責單位協助網路非法住宿資訊之揭露管理與查察。
- (三)刻研議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新增第 37 條之 1 (草案) 規定，賦予主管機關為調查非法住宿，得向有關單位請求必要之文件之法源依據。
- (四)除推行刊登住宿營業訊息須標示旅宿登記編號之制度外，並修法裁罰非法旅宿業者刊登旅宿廣告之行為，及課予媒體業者查核刊登住宿廣告之義務。
- (五)鼓勵全民檢舉：號召全民加入糾舉日租套房的行列，共同打擊非法日租。

(三十)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中，醫院未落實補助款項適當運用，建請立即查核醫院款項運用狀況，是否有確實增加人員配置或核發加班費、獎勵金，以保障護理人員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06)

吳委員就「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中，醫院未落實補助款項適當運用，建請立即查核醫院款項運用狀況，是否有確實增加人員配置或核發加班費、獎勵金，以保障護理人員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增加護理人力配置、提高住院病人醫療照護品質，於 99 年至 103 年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以下稱方案)，並於方案中明訂經費用途，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加發獎勵金等獎勵措施，以增加護理人員，並改善留任人員之執業環境。
- 二、為鼓勵醫院加強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增列經勞動檢查發現違反護理人員相關勞動法令者，處分日期當月不予核發符合醫院評鑑人力標準獎勵金、偏鄉醫院住院護理費點數加成及急性一般病房每月三班平均照護人數獎勵金，上述款項已支付者，則追扣支付之費用等相關規定。
- 三、依醫院填報 100 年至 103 年獎勵款項應用情形，除用於增聘護理人力、提高護理人員薪資、提高大小夜班費、加班費及加發獎勵金外，部分醫院填報應用於其他類別，經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輔導後，多已符合規定。至於 100 年有 11 家醫院、101 年有 6 家醫院不符獎勵項目之情形，健保署已依規定追扣計 100 年 100 萬 7,633 元、101 年 91 萬 9,280 元，102 年獎勵款除因歇業未填報款項應用之醫院予以追扣 8 萬 2,344 元外，其餘醫院款項之應用均符合本方案之規定。
- 四、103 年本方案共計核發獎勵金 19.5 億元，依醫院自行填報獎勵款項分配方式，其中 4.9 億元用於增聘護理人力；4.6 億元用於提高大、小夜班費；1.8 億元用於加班費；3.7 億元用於提高護理人員薪資；4.5 億元用於加發獎勵金。另 103 年扣除因床數增加而應增加之護理人力外，共計淨增加護理人員 1,317 人，累計五年淨增加護理人員數為 7,522 人；依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資料顯示，勞動部近 4 年統計護理人員平均薪資調幅約 8.08%，103 年有 80% 公立醫院提高